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住所/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层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减少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紫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14,300,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534
法定代表人	杜岩岫
注册资本	532,402.85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7.4534%、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293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岩岫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董毅	男	总裁、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王锋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郭海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宋丽颖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马晨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陈蓉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三) 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信托产品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受托人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月8日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安排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50%下降至 4.9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 1 号信托”）因资金安排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预披露了减持紫光股份股份的计划，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紫光股份的股份不超过 28,600,798 股，即不超过紫光股份总股本的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30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3,003,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98%，不再是紫光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 1 号信托”）因资金安排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预披露了减持紫光股份股份的计划，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紫光股份股份不超过 28,600,798 股，即不超过紫光股份总股本的 1.00%。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长安信托·中保投 1 号信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4,300,451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0%。减持完成后，长安信托·中保投 1 号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43,003,9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 1 号信托”）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57,304,393	5.50%	143,003,942	4.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法定代表人：杜岩岫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法定代表人：杜岩岫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 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57,304,393股</u> 持股比例: <u>5.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4,300,451股</u> 变动比例: <u>0.5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43,003,942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
信托·中保投1号信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杜岩岫

日期：2026年1月20日